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彭崢潔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5

傳真：02-8995-6481

信箱：pong092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530044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屆公共藝術獎簡章、優良承辦獎推薦表 (115D004031_115D2002644-01.odt、115D004031_115D20026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10屆公共藝術獎」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升公共藝術辦理品質，營造藝術美學環境，自96年起舉辦「公共藝術獎」活動，以彰顯公共藝術的美學與社會價值，促進大眾對公共藝術的認知、欣賞與認同。
- 二、貴單位於112年至113年間完成公共藝術（案）與計畫，具參選資格，本屆獎勵項目包含「依法設置」及「自行辦理」兩大面向，更擴大「優良承辦獎」徵件對象，歡迎踴躍報名，共同角逐臺灣公共藝術重要殊榮。徵件資訊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115年2月25日上午9時30分至4月15日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hort.moc.gov.tw/s/yxlu9s8>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分為「機關推薦」及「自行報名」，採推薦報名者，被推薦者應檢具審議機關推薦報名表。如報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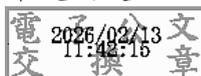


優良承辦獎，被推薦者應檢具興辦機關推薦表，詳情請參閱簡章。

三、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執行單位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02-2653-9292分機284王小姐或分機222謝小姐。

正本：112年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興辦機關（構）、113年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興辦機關（構）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